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安稜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67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87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安稜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安稜所為，係犯刑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又刑法第138條之罪質當然包括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應屬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不另論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併此敘明。

(二)、爰審酌1.被告僅因己身情緒不滿，即任意損壞員警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妨害員警關於公權力之行使，所為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前有竊盜、詐欺等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訴字卷第11至13頁）。4.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訴字卷第29至3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38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3678號

被 告 陳安桎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安桎明知設置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淡溝郵局之電子巡邏箱，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楊俊宏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竟基於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8日18時53分許，在上址將上開巡邏箱之感應片撕毀，致該巡邏

箱不堪使用，而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

二、案經楊俊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安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撕毀上開巡邏箱感應片之事實。
2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撕毀上開巡邏箱感應片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職務報告、113年11月10日函各1份	證明上開巡邏箱係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安稔所為，係犯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屠 元 駿